



##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吉格泰”）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：GR201632004629；发证日期为2016年11月30日；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瑞吉格泰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，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瑞吉格泰2016年度业绩影响不大，但是会对其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0日